

# 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

##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

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為推動本院之發展，有效整合資源，並追蹤檢討實施成效，特設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- (1)協助諮詢擬訂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(2)協助諮詢擬訂學校重點發展政策之有關本院未來發展之事項。
  - (3)協助諮詢擬訂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、本會之成員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組成。
- 第四條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、院長為本會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集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、本會開會審議問題，以達成共識為原則。其結論得提報校長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本院院務會議參考。
- 第七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